

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平邑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孙令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2024 年 9 月 13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平邑县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对此，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问题细化分解，建立问题整改台账。于 2024 年 10 月联合县委办、县

政府办督查室开展整改情况专项督查，通过现场督查、发函督办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被审计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对照报告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深入剖析原因，细化整改措施，确保应改尽改，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7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64 个。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54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1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8 个；要求持续整改的 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 个。整改金额共计 5824.47 万元，其中，上缴国库 4351.92 万元，加快拨付资金 459.92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4.50 万元，其他 1008.13 万元。推动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3 项。其他未整改到位的 9 个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正在有序推进。

二、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财政支持重大政策落实方面

1. 财政支持重大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落实不到位。县财政局已将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57 万元拨付至项目单位；县文化和

旅游局组织实施的 2 个文物保护项目已进入招标程序，县财政局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将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220 万元拨付到位。二是库区移民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县水利局已全部收回不符合补助条件人员的补贴 3.18 万元；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全部完成工程验收；县水利局今后将严格把关，及时核减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对移民美丽家园等建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三是乡村振兴政策落实不到位。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已拨付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专项资金 44 万元，剩余的项目资金县财政将积极筹措及时足额拨付，确保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落地。四是工业发展政策落实不到位。县财政局已将市级支持工业发展重大专项资金 101 万元拨付到位。

（二）财政资源管理方面

1. 财政资源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问题。一是统筹资金再分配后仍闲置。县财政局已拨付大中型水库项目款 242.92 万元、东城污水处理厂咨询服务费 15 万元。二是非税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县财政局已督促并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做好 2025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不得隐瞒、少列政府收入。今后将根据非税收入预算表，适时组织监督检查。三是非税收入征缴不及时。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水土保持

补偿费历史欠费 655.26 万元已全部征缴入库。县财政局已在审计期间将非税收入 2219.32 万元全部缴入国库。**四是非税收入征缴不规范。**县财政局已按规定将债券利息 1472 万元通过非税收入征缴系统征收核算，今后将严格规范非税收入征缴工作。**五是 PPP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县财政局已督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尽快收集项目档案、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补办施工许可证。**六是预备费未按规定使用。**县财政局今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将预备费用于当年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预算编制和分配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和分配管理不科学问题。一是**预算编报不合理，调整率高。**县财政局今后将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对未列入预算的、未经过预算调整程序的资金一律不得支出。二是**代编预算分配不及时。**县财政局今后将本级代编预算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各部门单位，确保各部门单位资金正常使用。三是**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未及时下达。**县财政局今后将积极对接省市财政部门，30 日内分解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到相关部门。四是**项目连续两年执行率低。**县财政局今后将及时收回“未实现支出指标”，

加强资金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执行率低的项目进行研判分析，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督促部门单位加快预算项目执行进度。**五是预算执行不严格。**县财政局今后将严格按照“三保”范围编制预算，依据上级正式文件对“三保”范围进行调整，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三保”项目标识代码标注标识资金；已督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 5 家单位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审核力度；下一步定期对政府采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管理存在短板弱项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县财政局已督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 4 家单位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可实现、可发挥引导作用。加强绩效监督，对于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的项目，退回编报单位修改。**二是对自评结果审核不严格。**县财政局已督促县水利局、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等 7 家单位提高绩效自评表的填报质量，今后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及时反馈审核问题、督促整改。

（五）政府债务管理方面

1. 政府债务管理不严格问题。一是项目进展缓慢。

唐村水库、昌里水库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已分别完成当年投资计划的 95%、96%。枣梨小(2)型水库已办理用地手续，主体已完工。县财政局已督促县电子商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数字经济大厦资产盘活。二是**地方政府存在偿债缺口**。2024 年 8 月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非税系统缴纳自行试点专项债券利息 4457.69 万元。县财政局今后将加强债券利息收缴工作，合理制定还款计划，防范债务逾期风险。三是**未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县财政局已督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商务局等 7 个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了评价结果。今后将及时组织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四是**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县财政局已督促县住房保障中心今后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中标公示，并及时办理竣工价款结算。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 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未真正落到实处问题

1. **支出不规范**。县商务局、县住建局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加强公务接待、租车及会议的管理，完善审批、报销等手续。

2.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县住建局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做到采购项目应进必进。县医

保局今后将积极联系财政部门，协调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提高预算执行率。县商务局、县医保局将严格执行定点租车的规定。

3. 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县商务局、县民政局今后将按照会计科目规范处理账务，加强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县住建局今后按规定将预算草案报本部门党组会审议。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已制定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根据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已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县商务局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划分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与责任，对于相关考核指标不再做服务费扣减，今后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和考核标准开展工作。

（二）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不到位问题

1. 清洁取暖落实有偏差。县住建局已督促各镇街进行核查，目前各镇街均已完成核查，重新建立了台账，完成整改。今后将利用技术手段通过镇级县级比对，杜绝出现身份证号码重复情况。审计期间已收回重复发放的 2 台清洁取暖设备。

2. 民政服务仍需加强。审计期间，县民政局已收回违规资金 3127 元，督促白彦镇等 13 个镇街清退了持有残疾

证的护理员并重新安排了符合条件的护理员；制定《平阳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3. 医保基金管理不严格。审计期间，县医保局已全部收回违规多支出的医保基金，并按规定对 3 家医院进行行政处罚，相关案件正在办理中；退回财政多补助资金 3850 元，清退了 200 人医保账户余额。今后县医保局将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强化日常稽核和监管；加强财政代缴人员信息审核，与银行定期对接，掌握死亡人员账户余额信息，及时清退。

（三）部门内部控制管理不严格问题

1. 绩效管理不规范。县住建局已积极向县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待资金拨付后及时升级系统，争取在 2025 年中期实现系统正常使用。县商务局已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制度。

2. 所属单位管理存在重大风险。县商务局已与县商务发展中心合并，今后将加强支出管理。县住建局下属企业自来水公司重新制定内退政策，已通知不在岗职工按规定返回单位上班。

（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不完善问题

县商务局已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资产统筹管理不严问题

1. 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县住建局、平邑一中已补记固定资产；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7 家单位已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柏林镇初级中学、保太镇初级中学等 19 家单位已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县财政局今后将加强对各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已建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

2.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及时更新。县财政局已督促平邑街道第二中心校、铜石镇初级中学等 10 家单位更新资产管理模块中的资产使用状态及资产处置信息。

3. 违规处置国有资产。县财政局已督促郑城镇第二初级中学、平邑街道第一中心校等 9 家单位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今后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4.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县财政局今后将加强资产管理，监督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

5. 在建工程管理不规范。县融媒体中心、保太镇中心校等 4 家单位已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县水利局、平邑卫生院等 7 家单位已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

（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不严问题

1. 对外投资只投不管。临沂市康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已宣告破产重整，经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平邑元全诺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债权共计 7400.20 万元，待康发食品公司破产清算方案顺利执行后可实现债权。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将督促县财金集团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加快实现债权。

2. 资产管理较为混乱。关于资产清理核销不及时，平邑县民生投资有限公司原金谷阳光土地、原巨皇科技土地已被县政府出让，待土地收储补偿金到位后进行账务处理；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已督促县财金集团研究解决方案，持续跟踪推进。关于土地使用权未计提摊销，县财金集团及县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分期摊销；关于未经审批处置资产，宝联建材公司已完善了资产处置报废手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将督促县财金集团规范各级控股公司的资产处

置行为；关于未及时收取国有资产租金，平邑益农现代农业公司已收回认养一头牛乳业公司租赁款 1000 万元，剩余 51.62 万元正在督促企业尽快交回；平邑县水利建筑公司土地租金尚有 34 万元未收回，已解除租赁合同，并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债务人赔偿损失；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将持续跟踪，督促财金集团尽快收取租金。关于无有效资产也未开展实际业务，县委县政府批准县财金集团承接了县人才公寓装修建设项目，下一步，同顺物业公司将围绕人才公寓物业管理尽快开展业务；山东银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法律诉讼未结案，无法进行工商注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将督促县财金集团积极协调解决，待解除法律诉讼后立即注销该公司。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不严问题

1. 科学绿化未落实。县林业发展中心今后将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及《造林作业设计规程》要求，聘请专业第三方开展造林设计。

2. 部分林业资金管理不严。县林业发展中心已在审计期间据实核减工程价款 1.46 万元，已收回上缴县财政局。

五、重点民生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不力问题

1. 医共体建设推进不力。县中医医院一是制定《双向转诊制度及工作流程》，建立“远程会诊及双向转诊登记簿”，安排专人负责并及时留存转诊相关材料。二是制定《平邑县中医医院家庭医生县级专家服务规范》，规范留存服务档案，确保服务业务有据可查；三是开展家庭医生团队专项培训及“四送四进四提升”活动，为居民提供健康医疗服务。

2.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欠缺。县精神病医院及 16 个乡镇卫生院制定了居民健康档案清理工作方案，对死亡居民信息健康档案进行比对，更新电子档案系统资料。今后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定期开展居民健康档案核查清理工作，提高居民健康档案质量。镇东村等 7 个村卫生室已建立药品出入库台账、药品销售明细并按规定存储药品，严格控制并公示药品价格，规范开具药品处方。

3. 对外合作共建项目不规范。卞桥镇中心卫生院等 4 家卫生院已于 2024 年 1 月终止了眼科对外合作。今后将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严禁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加强眼视光学人才队伍建设。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不到位问题

1. **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因项目法人制这项工作上级部门尚未理顺，待理顺后县农业农村局遵照执行。今后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工程款。

2. **工程结算不实。**县农业农村局已要求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重新核实，对与合同清单中特征不符的项目重新核定结算单价，并重新调整出具了结算报告。

3. **项目后续管护不到位。**县农业农村局已维修更换了项目区内破坏的水表电表、蓄水池围栏，清理了管涵桥和排水沟淤泥。今后将探索适合我县各镇街特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新模式，逐步实现管护工作规范化、高效化。

六、未整改到位问题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的 4 个、持续整改的 5 个。有的受限于政府财力需采取措施持续推进，如乡村振兴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有的涉及面广、整改周期长，需逐步消化解决，如 PPP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有的受经济环境影响和外部因素制约，短期内资金收缴难度大，个别还涉及司法诉讼，需审慎推进，如对外投资只投不管、企业未及时收取国有资产

租金等问题；有的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如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闲置等问题。

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已制定了整改计划，明确了时间节点，下一步将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县审计局将紧盯不放、挂账督办，持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直至整改落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县审计局将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审计机关职能，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作风，做好新发展阶段审计工作，持续促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建设山清水秀、幸福和谐市域副中心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